

2023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3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立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		
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，对2023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，衡量项目实施效果，为优化预算决策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提供依据。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30.00	实际到位资金	130.00
	其中：中央财政	0.0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.00
	省级财政	0.00	省级财政	0.00
	市级财政	130.00	市级财政	130.00
	实际支出资金	130.00	结转结余资金	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为有效宣传《嘉峪关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补贴（试行）》，实现与推介交流城市之间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客源互送、互惠互利，以旅游带动消费、共同发力，为我市第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发挥积极推动作用，实现我市旅游市场淡季不淡，持续发展，举办赴周边地区及新疆进行旅游宣传推介活动。
--------	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2023年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资金130.00万元。
评价依据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2020年修订）； 3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4.国务院第222次常务会通过的《农业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）； 5.财政部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8〕42号）； 6.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； 7.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8.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； 9.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甘肃银保监局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〉》（甘财金〔2022〕24号）； 10.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甘财金〔2020〕5号）； 11.《甘肃省2021—2023年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（甘农发〔2020〕10号）； 12.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13.《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； 14.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2〕1号）；</p>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，设置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4个，权重分别为10%、20%、20%、50%；9个二级指标、17个三级指标。
评价办法	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查阅财务资料、审核案卷资料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问卷调查、现场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熟悉项目实施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4年5月24日-7月10日）。
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95.68分	评价等级	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88.40%	89.50%	100.00%	97.89%	95.68%

五、存在问题

- 1、未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、办法或方案。
- 2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

严格按照《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。明确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、使用范围、管理职责、执行期限、分配办法、申报程序、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。

2、设立明确的绩效指标

建议市文旅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设立明确的绩效指标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

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